

附件一

電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 
(登記、變更登記、終止登記、補發執照)申請書

申請機構：

申請事項：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傳真：

業務項目：

代表人：

簽章：

原執照號碼：(新登記者免填)

登記項目：

一、申請機構名稱：

二、總公司所在地：

三、分公司所在地：

四、代表人姓名：

五、代表人住(居)所：

六、個人資料檔案名稱：

七、保有之特定目的：

八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九、個人資料之範圍：

十、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：

十一、個人資料之搜集方法：

十二、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：

十三、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：

十四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姓名：

十五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：

十六、個人資料檔銷毀或移轉處理方式：(終止登記者需填寫)